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 基金简称 | 浦银安盛沪港深基本面 LOF | 基金代码 | 166402 | |
| 基金管理人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 年 4 月 27 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2017 年 6 月 9 日 |
| 基金类型 | 股票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 基金经理 | 罗雯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7 年 10 月 9 日 | |
| 其他 | 场内简称 | 基本面 100LOF | | |
| | 交易代码 | 166402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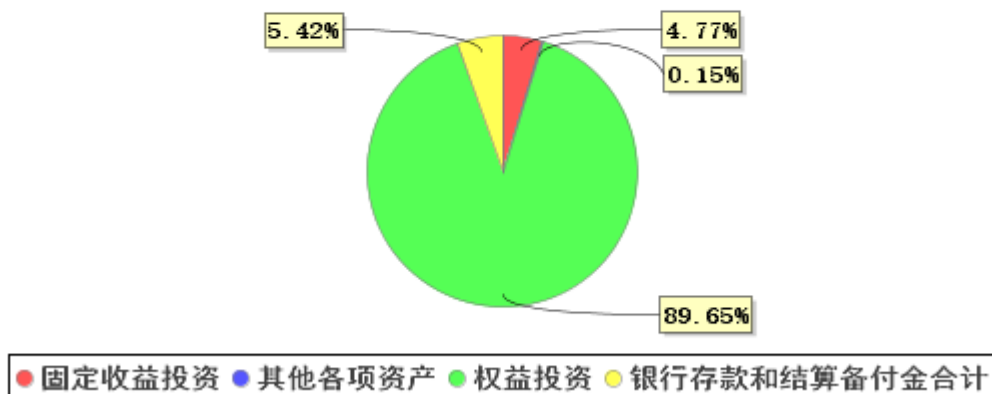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十章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 100 指数。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40%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5% 以内。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权证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 1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获取指数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为宗旨，在降低跟踪误差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构建指数化的投资组合。 |

| | |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 1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采用被动指数化操作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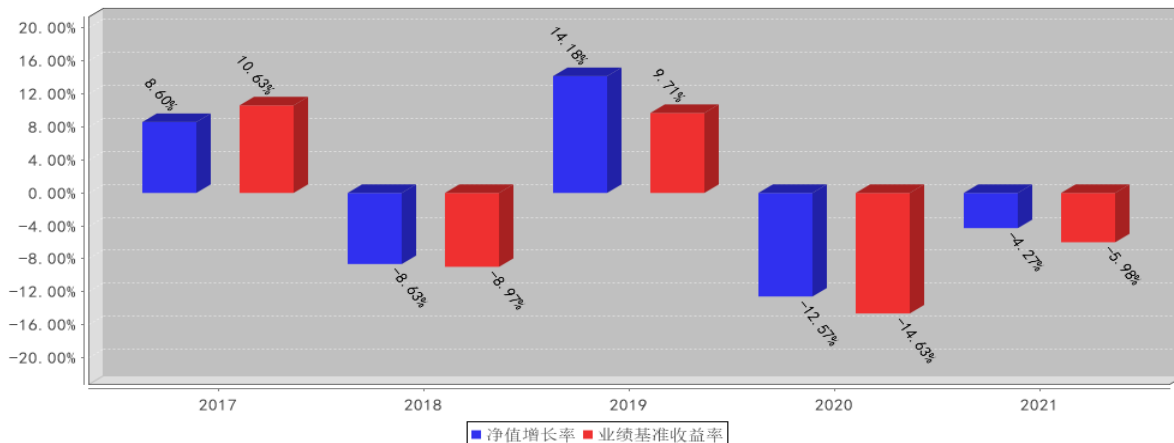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2年3月31日)



注: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 上述各类资产市值占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浦银安盛沪港深基本面LOF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1年12月31日)



注: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 生效当年非完整自然年度, 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M < 100 万元 | 1.2% | 非养老金客户, 场外份额 |

| | | | |
|-----|------------------------|-----------|-------------|
| | 100 万元 \leq M<300 万元 | 0.8% | 非养老金客户，场外份额 |
| | 300 万元 \leq M<500 万元 | 0.3% | 非养老金客户，场外份额 |
| | M \geq 500 万元 | 1,000 元/笔 | 非养老金客户，场外份额 |
| | M<100 万元 | 0.36% | 养老金客户，场外份额 |
| | 100 万元 \leq M<300 万元 | 0.24% | 养老金客户，场外份额 |
| | 300 万元 \leq M<500 万元 | 0.09% | 养老金客户，场外份额 |
| | M \geq 500 万元 | 1,000 元/笔 | 养老金客户，场外份额 |
| 赎回费 | N<7 日 | 1.5% | 场内份额 |
| | N \geq 7 日 | 0.5% | 场内份额 |
| | N<7 日 | 1.5% | 场外份额 |
| | 7 日 \leq N<182 日 | 0.5% | 场外份额 |
| | 182 日 \leq N<1 年 | 0.25% | 场外份额 |
| | N \geq 1 年 | 0% | 场外份额 |

注: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1.00% |
| 指数使用费 | 0.090% |
| 托管费 | 0.22% |
| 其他费用 | 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1、本基金特有风险如下:

1.1 指数基金投资风险

(1) 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2) 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 (3) 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 (4) 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 (5) 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尽管可能性很小，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 (6)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 (7) 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1.2 基金运作的特有风险

- (1) 上市交易风险 (2) 折/溢价交易风险 (3) 汇率风险 (4) 境外市场的风险

1.3 投资于股指期货可能引致的特定风险

1.4 本基金投资科创板股票风险，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市场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3) 信用风险 (4) 集中度风险 (5) 系统性风险 (6) 政策风险

1.5 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2、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3、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点为上海市，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 或 (021) 33079999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托管协议》、《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